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7月7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7月7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3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7月6日

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公司”)获准于2017年7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国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君转债将于2023年7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7月3日为国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3年 7月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7月7日。

五、兑付办法

国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国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3年7月4日起,国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3年7月7日起,国君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4.0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

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5.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3-030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2,934,6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80,100,9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62,833,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658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404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5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李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45,071	99.996950	6,900	0.000500	48,999	0.003550
H股	251,050,212	95.516755	3,013,500	1.146543	8,769,977	3.336702
普通股合计:	1,631,095,283	99.279376	3,020,400	0.183842	8,818,976	0.536782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45,071	99.996950	6,900	0.000500	48,999	0.003550
H股	251,050,212	95.516755	3,013,500	1.146543	8,769,977	3.336702
普通股合计:	1,631,095,283	99.279376	3,020,400	0.183842	8,818,976	0.536782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9,972,671	99.990704	79,300	0.005746	48,999	0.003550
H股	250,508,312	95.310579	3,555,400	1.352719	8,769,977	3.336702
普通股合计:	1,630,480,983	99.241986	3,634,700	0.221232	8,818,976	0.536782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98,670	99.999833	2,300	0.000167	0	0.000000
H股	262,816,189	99.993342	0	0.000000	17,500	0.006658
普通股合计:	1,642,914,859	99.998795	2,300	0.000140	17,500	0.001065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50,071	99.996312	1,900	0.000138	48,999	0.003550
H股	251,050,212	95.516755	3,013,500	1.146543	8,769,977	3.336702
普通股合计:	1,631,100,283	99.279681	3,015,400	0.183537	8,818,976	0.536782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45,071	99.996950	6,900	0.000500	48,999	0.003550
H股	251,050,212	95.516755	3,013,500	1.146543	8,769,977	3.336702
普通股合计:	1,631,095,283	99.279376	3,020,400	0.183842	8,818,976	0.536782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45,071	99.996950	6,900	0.000500	48,999	0.003550
H股	251,050,212	95.516755	3,013,500	1.146543	8,769,977	3.336702
普通股合计:	1,631,095,283	99.279376	3,020,400	0.183842	8,818,976	0.536782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45,071	99.996950	6,900	0.000500	48,999	0.003550
H股	251,050,212	95.516755	3,013,500	1.146543	8,769,977	3.336702
普通股合计:	1,631,095,283	99.279376	3,020,400	0.183842	8,818,976	0.536782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16,670	99.993892	84,300	0.006108	0	0.000000
H股	258,997,689	98.540522	3,075,800	1.170246	760,200	0.289232
普通股合计:	1,639,014,359	99.761384	3,160,100	0.192345	760,200	0.04627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0,099,070	99.999862	1,900	0.000138	0	0.000000
H股	260,282,289	99.029272	2,533,900	0.964070	17,500	0.006658
普通股合计:	1,640,381,359	99.844589	2,535,800	0.154346	17,500	0.001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405,555	99.990948	2,300	0.009052	0	0.000000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25,323,555	99.668213	84,300	0.331787	0	0.000000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405,955	99.992522	1,900	0.007478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刘向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 曙光 公告编号:临2023-05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65,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大王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宏亮、徐海东、于永达、吴满平,独立董事赵航、张芳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燕广海、李洪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常务副总裁牟孝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马浩旗、副总裁郝晓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13,995	95.4436	6,568,630	4.3684	282,500	0.188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08,395	95.4399	6,321,430	4.2040	535,300	0.3561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08,395	95.4399	6,146,830	4.0879	709,900	0.4722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504,395	95.4372	6,150,830	4.0905	709,900	0.4723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590,095	96.1593	5,065,130	3.3685	709,900	0.4722

6、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605,795	95.5047	6,472,830	4.3047	286,500	0.19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947,042	59.2150	6,568,630	39.1032	282,500	1.6818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941,442	59.1816	6,321,430	37.6316	535,300	3.1868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941,442	59.1816	6,146,830	36.5922	709,900	4.2262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937,442	59.1578	6,150,830	36.6160	709,900	4.2262
5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23,142	65.6210	5,065,130	30.1528	709,900	4.2262
6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38,842	59.7615	6,472,830	38.5329	286,500	1.7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泰和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651,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冯莉、陈欣、鞠静、赵锡金、谢彦君、褚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飞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51,74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69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孙思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金杨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金杨股份
2、股票代码:30121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456,356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614,089股, 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7.88元/股, 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9倍。

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002850	科达利	119.20	3.8429	3.6061	31.02	33.06
300953	震裕科技	69.61	1.0083	0.8927	69.03	77.97
算数平均值					50.03	55.5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7.88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30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约为156.2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5.52倍,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林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锡甘路1号
联系人:周增光
电话:0510-88756729
传真:0510-887567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王庆坡、林文坛
电话:0755-81682760
传真:0755-81682760

发行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 (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芯动联科
(二)扩位简称:芯动联科
(三)股票代码:68858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52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上市初期, 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607.2385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5178%。本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6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26倍。

截至2023年6月14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86.SH	敏芯股份	-1.0250	-1.2353	54.25	-	-
688002.SH	睿创微纳	0.7006	0.5569	47.65	68.01	85.56
002829.SZ	星网宇达	1.2516	1.1889	38.05	30.40	32.00
688282.SH	理工导航	0.6341	0.4508	54.74	86.32	121.43
均值					61.58	79.6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4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6月1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敏芯股份2022年未盈利,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6.7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9.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 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昆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0层2001号
联系人:林明
电话:010-83030085
传真:010-830300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发行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